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3 年第 1 次	113/3/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變更會計主管。 2. 通過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。 3.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。 4.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。 5.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。 6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7. 通過召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8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 9. 通過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 10. 通過委任一一三年度會計師。 11. 通過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2. 通過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3. 通過出具一一二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4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15.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
113 年第 2 次	113/4/17	通過公司持股1%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。
113 年第 3 次	113/5/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113 年第 4 次	113/6/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。 2. 通過委任魏永篤、陳田文及李國祥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 3. 通過委任李國祥、陳田文及陳標春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113 年第 5 次	113/8/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追認與安泰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3.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辦理背書保證。 4. 通過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5. 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。 6. 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。 7. 通過「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113 年第 6 次	113/11/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通過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。 3. 通過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4. 通過一一四年度預算。 5.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三年度報酬。 6. 通過「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7. 通過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。

		8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